**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**

**「109年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**

1.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客語能力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，特訂定本獎勵計畫，以持續推展傳承客語及客家文化。
2. 獎勵對象

設籍本市之民眾，且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。

1. 獎勵標準
2. 通過初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3. 通過中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4. 通過中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5. 申請方式
6.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獎勵金，倘申請人未滿18歲者，申請表與領據除本人簽章外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後始能申辦：
7. 申請表。(附件一)
8. 領據及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金融帳戶存簿影本(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者，跨行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)。(附件二)
9. 切結書。(附件三)
10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申請人於報考前至申請時須仍設籍於本市)。
11. 合格證書影本。
12. 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得依前點所規定之申請期限，檢附下列文件，以團體申請方式向本會申請核發獎勵金，本會經審核無誤後，統一核發獎勵金予學校，並由學校轉發。
13. 各申請人請領清冊彙整表。(附件四)
14. 學校收據及匯款資料。
15. 各申請人切結書。(附件三)
16. 各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申請人於報考前至申請時須仍設籍於本市) 。
17. 合格證書影本。
18. 受理期間及送件方式

依本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起30個日曆天內(若逢假日順延至工作日)，以親送或掛號方式寄達本會（郵戳為憑）提出申請。

1. 注意事項
2. 曾受有本府其他客語認證獎金獎勵者(獎狀獎勵除外)，不得申請本獎金獎勵。惟通過同一級不同腔調之認證，且未受有本府其他客語認證獎助者，不在此限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者，不得於其後以通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獎勵。
3.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逾越申請期限者，本會得不予受理；表件不全或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者，本會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本會視為撤回申請。
4. 本計畫獎勵金俟該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，倘該年度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酌予調整獎勵額度或不予發給。
5.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得撤銷獎勵金之核准，並命申請人返還已核發之獎勵金，逾期未返者，本會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之：
6.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不實等情事。
7. 申請人違反本計畫規定重複申請者。
8. 違背其他法令情形者。
9.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補正與公告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「109年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」合格獎勵金申請表**  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市話： |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
| 認證考試合格級別 | □初級認證□中級認證□中高級認證 | | | |
| 認證考試合格腔調別 | □四縣 □海陸 □大埔 □饒平 □詔安 | | | |
| 檢附資料自行檢核表 | □申請表  □領據及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金融帳戶存簿影本  □切結書  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申請人於報考前至申請時須仍設籍於本市)  □合格證書影本 | | | |
| 法定代理人(申請人未滿18歲需填寫) | 姓名 |  | 與申請人關係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
| 此致 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申請人簽章：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| | | | |

附件二

**領據**

茲領到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核發「109年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」合格獎勵金新臺幣 元整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申請人： （簽名）蓋章：

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名）蓋章：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【撥款帳戶資料】

金融機構名稱： 金融機構代號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存簿影本粘貼處

附件三

**切結書**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貴會「109年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及其相關規定，倘有不實，已領取之獎勵金悉數繳回並願負法律責任，以上切結確實無訛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申請人： （簽名）蓋章：

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名）蓋章：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**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「109年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」合格獎勵金請領清冊**

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**學校名稱： 聯絡人姓名： 聯絡人電話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姓名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戶籍地址** | **認證考試合格級別** | **認證考試合格腔調別** | **檢附資料**  **(自行檢核表)** | **獎勵金(元)** | **申請人簽章** |
| 1 |  |  |  | □初級  □中級  □中高級 | □四縣□海陸□大埔□饒平□詔安 | □切結書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□合格證書影本 |  |  |
| 2 |  |  |  | □初級  □中級  □中高級 | □四縣□海陸□大埔□饒平□詔安 | □切結書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□合格證書影本 |  |  |
| 3 |  |  |  | □初級  □中級  □中高級 | □四縣□海陸□大埔□饒平□詔安 | □切結書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□合格證書影本 |  |  |
| 4 |  |  |  | □初級  □中級  □中高級 | □四縣□海陸□大埔□饒平□詔安 | □切結書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□合格證書影本 |  |  |
| 5 |  |  |  | □初級  □中級  □中高級 | □四縣□海陸□大埔□饒平□詔安 | □切結書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□合格證書影本 |  |  |
| 6 |  |  |  | □初級  □中級  □中高級 | □四縣□海陸□大埔□饒平□詔安 | □切結書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□合格證書影本 |  |  |